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與設籍規定：

(1) 2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2) 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3) 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4) 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設籍規定：除原住民幼兒、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設籍本市準收養人（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外，其他身份幼兒皆需設籍臺中市。

※ 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

線上報名請掃這裡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第 1 階段【僅受理 2~5 足歲需要協助幼生、5 足歲幼生登記，查驗戶口名簿正本、兒童健康手冊及特殊資格證件】

1. 登記時間：(1)現場登記：114 年 3 月 14 日(五) 至 3 月 15 日(六)，中午 12 時止。

(2)線上登記：114 年 3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2. 登記地點：(1)現場登記地點：東勢幼兒園穿堂（於大門走廊登記）。

(2)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http://kid-online.tc.edu.tw>)。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1)2 歲幼幼班及 3~5 歲班（幼兒招收人數以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公布名額為主）

(2)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滿二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校本年度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

(3)因本（114）學年度採取 3-5 歲混齡班招生及調降師生比 1：12，致本園可能無法皆為分齡專班，請見諒！

4. 抽籤時間：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若登記人數未達招收人數則全額錄取，直接辦理報到。

5. 錄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抽籤結束後)~4 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電話通知。

6. 抽籤及報到地點：東勢幼兒園辦公室。(東勢區中寧里正一街 2 號：電話 25875115)

7. 報到方式：正取生可於現場報到，或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僅限現場報到。採現場報到時，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8. 抽籤結果公告：東勢幼兒園大門口、本園官網、教育局網站(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二)第 2 階段【受理 2~5 足歲需要協助幼生、2~5 足歲一般生登記，查驗戶口名簿正本、兒童健康手冊及特殊資格證件】

1. 登記時間：(1)現場登記：114 年 3 月 16 日(日)、3 月 17(一)~18 日(二)及 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

(2)線上登記：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2. 登記地點：(1)現場登記地點：東勢幼兒園穿堂（於大門走廊登記）。

(2)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http://kid-online.tc.edu.tw>)。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一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一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4. 抽籤時間：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5. 錄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抽籤結束後)~4 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電話通知。
6. 抽籤及報到地點：東勢幼兒園(幼兒園律動教室及穿堂、本園 FB 臉書觀看抽籤直播)。
7. 報到方式：正取生可於現場報到，或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僅限現場報到。採現場報到時，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8. 抽籤結果公告：東勢幼兒園大門口、本園官網、教育局網站(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影本及所列檢具證件正本及影本、兒童健康手冊，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二)線上登記：符合線上登記條件之幼兒，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線上登記，倘未符合線上登記條件之幼兒，請前往現場報名。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 協助幼兒	身心障礙	-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後公告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 入園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符合以下資格者，請前往現場報名：

- 一、114年2月3日後始設籍本市之幼兒。
- 二、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三、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五、招生順序：

(一)第 1 階段招生順序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5)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2)	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6)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3)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4)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二)第 2 階段招生順序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9)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2)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 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0)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3)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1)	4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2)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3)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4)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5)	2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6)	2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三)依本順序招生後，倘未額滿，仍繼續招收至額滿為止，並依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資格、一般生之順序依序招收。

六、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第 1 階段自 114 年 3 月 8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第 2 階段自 114 年 3 月 16 日至 114 年 3 月 22 日)。

七、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幼兒如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 2 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 1 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 2 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八、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另原園直升幼兒或具錄取資格且完成報到程序之幼兒倘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應向原就讀或報到之幼兒園申請放棄直升或錄取資格作業後重新登記。

九、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5 年 02 月底止。

十一、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十二、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十三、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十四、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五、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十六、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十七、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八、經第 1、2 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 1、2 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 3 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十九、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點~下午 4 時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二十、延長照顧服務：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 4 時至 6 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1、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2、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3、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二十一、收費標準：實際收費將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訂定；本園學費單於開學後確定幼兒補助屬性後開始繳費。

二十二、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